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曉玲

選任辯護人 王一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38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969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曉玲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蘇曉玲於警詢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2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4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5 並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宣告刑限制。查被告於
06 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審理中始坦認犯行，是經比較新舊法
07 後，應認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08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
09 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
13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15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
16 罪。

17 (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對檢察官起訴洗錢之犯罪事實表示
18 承認（本院金訴卷第80至81頁），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9 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予
21 不詳之人使用，復依不詳之人指示提領款項，與不詳之人共
22 同詐欺告訴人葉玉萍，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致告訴人
23 受騙造成財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
24 程序時坦承犯行，前未有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有卷
25 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其僅係受指示提供
26 帳戶及提領款項，尚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併考量被告於
27 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有本
28 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538號筆錄可佐（本院金訴卷第8
29 3至84頁），兼衡被告之參與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告訴人
30 受詐欺之金額，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
31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

01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七)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其於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
04 已坦承犯行，堪認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犯後知所悔
05 悟，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賠償告訴
06 人之損失，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後，當知
07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
08 要，為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9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
10 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惟考量被告因欠缺法紀觀念以
11 致觸法，為使其體悟自身行為之不當，並充實對法治觀念之
12 認知，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
13 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
14 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
15 管束。

16 三、沒收：

17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本
18 院金訴卷第81頁），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其確就本案犯行獲
19 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0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1 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4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查告訴人因詐欺所匯入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
28 物，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業
29 如前述，是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
30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詩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棠股

112年度偵字第52383號

被 告 蘇曉玲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曉玲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且可預見某真實姓名年籍之人所要求代為收受金融帳戶內不明款項，並提領交予不詳之人，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其代領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詐騙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竟基於縱提供帳戶資料供人匯款後，再由其以提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15時許前某時，提供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帳號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間某日起，以微信傳送假投資訊息，致葉玉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1月21日15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蘇曉玲所提供之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內，蘇曉玲旋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日15時26分許，將上揭贓款提領出製造金流斷點，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嗣葉玉萍查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葉玉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曉玲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伊沒將銀行帳戶交給別人使用，伊之前幫伊前男友陳宣唐支付交保金2萬

		元，所以這筆金額是陳宣唐還給伊的，且陳宣唐是打電話跟伊說的，伊沒有任何對話紀錄可提供云云。經查：陳宣唐經本署傳喚未到，且業於109年2月27日經本署另案發布通緝中；而依本署案管系統查詢資料顯示，被告於107年9月6日為陳宣唐具保交付保證金2萬元，於108年12月31日為本署沒入保證金，距離本案被害人匯款時間111年11月21日，已有3、4年之久，尚難認定兩者間之關連性；又被告雖提出電話紀錄佐證陳宣唐來電表示還款，惟該電話紀錄時間均係在被害人匯款及被告提領之後，亦均無顯示門號，實難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況被告於被害人匯款後，隨即領出一空，與詐騙集團製造金流斷點方式相同。綜上，被告所辯，即難採信。
2	證人告訴人葉玉萍於警詢時之證述及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詳卷）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之合庫銀行帳戶客戶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

01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	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合庫銀行帳戶，旋即遭被告領出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為同法第19條第1項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即從「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至未扣案之本案遭洗錢之2萬元，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規定予以沒收。

23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7

檢 察 官 張聖傳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2 書 記 官 程翊涵

0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113.07.31修正前）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